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科合〔2025〕39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首届科普大赛暨“追求卓越 向未来”上海市第三届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 大赛特邀赛道——科技传播获奖人员职称 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高水平科技传播专业队伍建设，创新科技传播专业人才评价机制，经研究，决定对上海市首届科普大赛暨第三届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特邀赛道——科技传播获奖人员开展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聚焦科普内容创意新颖、传播效果显著、实践能力突出的科技传播专业人才，结合本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以激发科技传播

专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导向，探索“项目+人才”的特殊评价方式，开展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突出实绩、唯才是举。

二、考核认定机构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委组建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工程师大赛特邀赛道），具体负责本次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专家将从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

三、考核认定职称与范围

在上海市科普大赛获奖的非公组织参赛人员（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中央在沪单位人员除外）可申请参加职称考核认定，认定的职称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传播专业助理研究员（中级）。

四、考核认定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一般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科技传播工作3年及以上，且满足一定的专业条件（详见附件1）。

五、考核认定方式

考核认定采用“材料评审+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材料评审的人员，可参加后续的面试答辩。

六、考核认定程序

（一）获奖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申请，经市科委相关部门审核后参加中级职称考核认定；

（二）专家结合参赛项目情况，对参加考核认定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成果和业绩贡献进行评议，提出考核认定意见；

(三) 考核认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意见投票表决;

(四) 考核认定结果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制发职称电子证书。经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经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七、考核认定工作要求

(一) 本次考核认定, 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传播专业中级职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 结合专业技术人才在科普大赛中的具体表现, 全面、客观地评价其实践能力与业绩贡献。

(二) 本次考核认定, 以德为先,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参加考核认定人员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 由考核认定委员会予以取消, 并记入诚信档案库, 纳入全国及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记录期限为 3 年。

八、考核认定安排

(一) 考核认定材料

参加考核认定人员需提交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考核认定表、参赛工作总结 1 篇和面试答辩 PPT 电子文档。考核认定材料采用系统填报,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二) 考核认定时间

资料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前。

面试答辩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时间将以短信形式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顾老师、管老师

021-62611698、021-23119290

- 附件： 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传播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
专业条件
2. 考核认定材料要求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传播专业中级职称 考核认定专业条件

近 5 年内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 1 项及以上：

(1) 作为编委团队成员，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科技传播领域著作，单本发行量累计不少于 3000 册；或作为团队成员，在新媒体平台创作科普作品不少于 5 项，阅读人次 2 万+；或作为主创团队成员创制科普音视频不少于 5 项，浏览量 10 万+或点赞 1 万+；或在主流媒体发表科普文章不少于 2 篇。

(2) 作为策划团队成员参与内容组织并公开出版科技传播领域相关图书不少于 1 本，总发行量不少于 1 万册，或参与发表科普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主创科技传播品牌版面、专栏、项目时间不少于 1 年。

(4) 参与研发并投入使用具有出版号或专利号的科普产品（作品）不少于 1 项，总投入不少于 10 万元；或参与研发的科普产品（作品）投放市场流水不少于 10 万元；或在主流媒体公开播放的科普影视作品中担任创作团队成员；或参与研发并投入使用科创类课程不少于 1 门，被 5 所以上高校、中小学和社会机构采用。

(5) 参与运营官方科普信息资源平台或账号不少于 2 年，参与策划发布原创科普作品不少于 50 项。

(6) 参与完成常设科普展览或巡回科普展览不少于 1 项，巡回展览需提供不少于 3 站巡展证明。

(7) 参与组织策划中型及以上科技传播类活动不少于 1 项。

(8) 其他在本市科技传播领域取得的显著业绩（需 2 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家提供书面认定）。

考核认定材料要求

一、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表

参加考核认定人员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首页“考核认定职称评审通知”栏目下找到本次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选择相应的申报项目，使用“随申办市民云”APP扫码登录，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相关项目课题经历、专利论文成果可选择填写。

信息填报完成后，请生成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表，打印三份，并在个人承诺栏签名。所在单位核实意见由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填写。

二、参赛技术工作总结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重点阐述本人在参赛项目中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专业能力、贡献等。

三、面试答辩 PPT 电子文档

主要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简历和个人工作业绩。PPT 电子文档为 Office 2007 以下版本，内容不超过 20 页，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大小不超过 5M，文档名称格式为“姓名+身份证号码”。

四、其他

参赛工作总结、面试答辩 PPT、相关证书等在填写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表时上传至附件资料栏。